

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

第一章

釋義

定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期交所規則及程序(定義見下文)所載定義(倘文意許可，以參照形式在本規則中引用)及以下詞句具下列涵義：

「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任何附屬法例；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 指 就董事會對申請成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決定提出上訴而召開聆訊的委員會；

「實物交收合約」 指 可透過實物交收相關商品或工具而履行的合約；

第二章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申請程序

206. (a) 董事會將就每項申請作出決定。
- (b)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一名人士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是否准許該名人士變更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類別，~~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
209. (a) 每名申請人將於有關其申請的會議後七日內收到有關的書面通知決定其申請獲批准或被拒絕。
- (b) 每份申請批准通知書之副本須送交期交所及證監會。
- (c) 根據本規則發出的任何批准通知可能須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
- (d) 如董事會拒絕接納成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申請，申請人可於收到董事會決定後 14 個營業日內，根據第 227 至 244 條以書面形式向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將為是最終及具有約束力。

向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上訴

227.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應有三名成員，所有三名成員均須出席聆訊以達至法定人數。三名成員應為：
- (a) 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兼結算諮詢小組(CCP)主席。他將被委任為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主席。如其未能出席聆訊，結算諮詢小組副主席或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主席委任的一名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成為其代表;
 - (b) 由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主席委任一名不涉及期貨結算所日常營運的董事; 及
 - (c) 由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主席委任的一名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
228. 參與者 准入上 訴委員會應有一名秘書 ，以執行各種行政職能。
229. 如董事會拒絕接納成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申請，申請人可向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其上訴申請應在收到董事會決定後 14 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秘書。
230. 上訴通知書須列明上訴人的名稱/姓名、上訴所針對的決定、上訴理由、所有重要事實及並附載所有與上訴相關文件的副本。
231. 上訴人就針對拒絕申請尋求決定上訴前，應向期貨結算所提供所有有關其成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申請的資料。
232. 上訴人不得向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提交並未隨其申請成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時所提交的新資料或證據。
233. 如秘書在收到上訴申請後發現上訴人擬提交任何新資料，秘書應要求上訴人撤回上訴申請，並重新提交成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申請。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 訴訟

234.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應在收到上訴通知書連同第 230 條所列的資料後 30 個營業日內確定聆訊日期，及經由秘書通知上訴人聆訊日期。
235. 秘書須於聆訊前 14 個辦公日向上訴人發出通知。通知書須列明聆訊的時間、日期及地點，並以專人或掛號郵遞方式送交到上訴人的營業地址。
236. 聆訊將以閉門方式進行。
237. 上訴人可以授權適當代表以個人身份出席聆訊。

238. 上訴人有權委任律師及/或法律顧問代表出席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聆訊。如上訴人擬由律師及/或法律顧問代表其出席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聆訊，則應在聆訊前不少於七個營業日內通知秘書其代表律師及/或法律顧問的名稱/姓名。
239.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可以任委外聘法律顧問出席聆訊。
240. 上訴人須於聆訊前至少三個營業日向秘書提供所有出席聆訊人士的名單及身份。
241. 如上訴人未能出席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聆訊，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聆訊可在上訴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並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處理有關事宜。
242. 上訴人及/或其法律代表可於聆訊期間以口頭陳述或提交陳詞。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可以向出席聆訊人士詢問有關申請的任何事宜。
243. 在任何聆訊中，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可全權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任何口頭或書面證據，並按其認為適當的依據行使有關酌情權。
244.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將審議所提交的書面及口頭證據以作出其決定。秘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上訴人有關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的決定。而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聆訊後 30 個營業日。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